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未經審核之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銷量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之總銷量為44,517部，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2%，惟較二零一四年十月增長約1%及為本集團今年以來最高之單月銷量水平。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之出口量為3,000部，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5%，因本集團一些主要出口國家的政治環境惡化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總銷量為41,517部，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惟乃本年至今以來最高之單月本土銷量水平。二零一四年首十一個月之總銷量為362,889部，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6%，並達至二零一四年全年銷量目標430,000部之84%。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EC7」車型及新上市「新帝豪」車型的合併銷量為21,827部，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及該等車型佔本集團當月總銷量約49%(相對二零一四年首十個月平均佔37%)。其中，新上市「新帝豪」車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的銷量為19,597部，較二零一四年十月增長24%。本集團運動型多用途車「GX7」及「SX7」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之總銷量為6,985部，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0%。

務請注意，上述銷量數字未經審核，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會予以調整並有待最終確認。本集團刊發財務業績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必詳閱。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張然先生、劉金良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